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秉濬先生及配偶郭瑾女士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275%。

2021年9月13日，公司收到朱秉濬先生及郭瑾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完毕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朱秉濬	集合竞价	2021年9月10日	73.11	80,780	0.0260
郭瑾	集合竞价	2021年9月10日	74.99	4,904	0.0015
合计				85,684	0.0275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朱秉濬	合计持有股份	394,620	0.13	313,840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781	0.03	1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839	0.10	313,839	0.10
郭瑾	合计持有股份	4,904	0.02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4	0.02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减持完毕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